

##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### 111 年身心障礙保齡球 B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 宗旨：為提倡推廣保齡球運動，培育身心障礙運動裁判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，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，積極提高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，繼而為國爭光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
- 五、 講習項目：保齡球(B 級)
- 六、 講習日期：111 年 9 月 15、16、17、18 日(共計四日)
- 七、 講習地點：雙木保齡球館(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)
- 八、 參加資格：

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，取得 C 級保齡球裁判證二年以上，具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，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- 九、 報名：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
(一)線上報名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3lvoas9>

(二)報名費：新臺幣 1,000 元整、證照費：300 元整。

※裁判增能進修者不需繳交證照費

- (三)匯款資訊：

銀行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-台北復興分行

帳號：008-10-37495-9

戶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- (四)如需取消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二天 email 來信辦理(原因、退款帳戶、戶名、分行名稱)，報名費將扣除 30 元手續費並於活動結束後統一退還至指定帳戶。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取消或臨時未出席者，將不予退費。

(五)報名聯絡人：陳 廷、沈芳廷 (02)8771-1450

- (六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5 日截止。報名額滿提前截止。

註：

1. 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2.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；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  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  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  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  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十、 課程內容：詳見課程表。

十一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由本會聘請國內、國際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。
- (二)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- (三)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(由本會提供午餐便當)。
- (四)報名人數：以總人數 30 人為限。
- (五)學科及術科測驗達 80 分以上及格者，本會始核發研習證明及證照；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，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僅核發研習證明。
- (六)講習會期間缺課者(含請假)及學員兼任此講習會講師者，不核發證照、不得參加學術科考試，僅依照上課時數核發研習證明。
- (七)若遇天氣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並個別以 email 通知參加講習會之學員。

十二、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，以防疫為優先考量，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，本活動將依據「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」實施防疫作業，實施原則如下；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。

(一)第一級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

1. 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外，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2. 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，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

及手部消毒。

3. 活動場域內，除補充水分外，原則禁止飲食；如有用餐之必要，則依指揮。

4. 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。

5. 活動場域內，除補充水分外，原則禁止飲食；如有用餐之必要，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(梅花座、隔板、室內社交距離 1.5 公尺等)辦理。

(二)第二級：疫情升溫時，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，採取閉門(無觀眾)舉辦或其他措施。

(三)第三級：大規模社區感染，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。

十三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#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## 111 年身心障礙保齡球 B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時間/講習內容		9 月 15 日(星期四)	9 月 16 日(星期五)	9 月 17 日(星期六)	9 月 18 日(星期日)	
1	08:00~09:00	性別平等教育 *共同科目	身心障礙保齡球 規則 *專項科目	運動禁藥 管制解說 *共同科目	裁判實務及執法 分享 *專項科目	
	講師					
2	09:00~10:00	王麗馨	陳義芳	周政宏		
	講師					
3	10:00~11:00	帕拉林匹克運動 發展 *共同科目	專項運動裁判術 語與紀錄方法 *專項科目	裁判職責及素養 *共同科目		
	講師					
4	11:00~12:00	陳玉龍	陳義芳	吳修廷		陳玉龍
	講師					
12:10~13:10						
5	13:00~14:00	適應體育概論 *共同科目	專項運動 裁判技術 *專項科目	裁判心理學 *共同科目	裁判實務演練及 實際操作 *專項科目	
	講師					
6	14:00~15:00	姜義村	黃榮利	蔡明昌		
	講師					
7	15:00~16:00	輔助器具 使用規範 *專項科目	專項運動 裁判執法案例 *專項科目	裁判倫理及品格 *共同科目		
	講師					
8	16:00~17:00	姜義村	黃榮利	蔡明昌		王厚仁
	講師					
17:00~		學/術科測驗				

\*講師邀請中，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，以講習會場為準。

# 111 年身心障礙保齡球 B 級裁判講習會 講師簡歷

王麗馨：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

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科长

陳玉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保齡球 A 級裁判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保齡球項目召集人

姜義村：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哲學博士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/所長

陳義芳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保齡球 A 級裁判/A 級教練

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裁判長

黃榮利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A 級裁判/A 級教練

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

吳修廷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暨碩士班助理教授

蔡明昌：美國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教育學院

教育科技研究所哲學博士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副教授

王厚仁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碩士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保齡球 A 級裁判/A 級教練

\*其他課程講師陸續邀請中，師資簡歷將於確認後補充



廣告



## 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###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##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學員健康確認書

本人參加「111年身心障礙運動保齡球B級裁判講習會」，講習日期為111年9月15日至9月18日，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。

因應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嚴重，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21日內有出國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學員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(滿20歲免簽)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講習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講習會。
- 二、 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- 三、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 1    1    1 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